

#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9] 1 号

##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规定》(党委发[2018]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经济学院工作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任职与选聘

(一)学院原则上按不超过 50:1 的生师比例为全体研究生配备德育导师。研究生德育导师由各系推荐、学院遴选,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聘任,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二)研究生德育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一般从以下人员中选聘:研究生导师;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和科研系列人员;具有3年及以上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经历的党政管理干部。

2. 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自觉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3. 良好的道德品行修养,作风正派,能做到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4. 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能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5. 较高的业务水平,了解研究生教育的基本规律,熟悉学校的政

策规定，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三）研究生德育导师的聘任期一般为 2—3 年，需要时可续聘。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或工作不合格的研究生德育导师，学院可提前解聘。

## 二、工作职责

（一）开展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围绕“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核心要求和“有理想、有境界、有品格、有才华”的基本内涵，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培养其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根据学校、学院的总体工作计划，指导研究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专题教育活动，自觉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二）经常深入实验室、研究（学习）室、寝室，了解和掌握研究生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情况，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关心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科研、心理、生活、就业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及时处理并向学院报告研究生中出现的各类意外事件和突发事件。

（三）重视抓好研究生学风建设，开展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教育活动，支持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交流、创新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研究生的诚信意识、创新精神、社会责任感。

（四）政治面貌为党员的研究生德育导师要根据学校党委和学院党委要求，参与指导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开展研究生党员培养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五）负责研究生学年总结、荣誉称号和奖学金推荐评比，协助开展始业教育、毕业教育、实习实践和就业指导等工作。对违纪研究生进行教育和帮扶。

（六）指导研究生班团组织建设，注重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自

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选拔和培养研究生骨干开展生动活泼的集体活动，增强研究生凝聚力和归属感。

（七）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八）其他要求如下：

1. 每个长学期至少和所分管的所有研究生交流一次，指导参加党支部活动一次、团支部活动一次和班级活动一次，并做好记录工作；每年至少走访寝室一次；每月至少与班级骨干交流一次，了解班内同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学院。

2. 了解需要特别关注学生的情况，与这些学生每半年至少联系两次，做好记录，并于每学期更新《需要特别关注学生汇总表》报送学院。

### 三、研究生德育导师的考核与激励

#### （一）考核

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教师、管理干部无正当理由拒绝担任研究生德育导师或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两年内（包括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党政管理职务和职员职级。

#### （二）激励

1. 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津贴不低于 3000 元/年；学院还会为每个班级设立工作经费，每个班级每学年 2000 元。

2. 工作考核为优秀的研究生德育导师，由学院授予“院级优秀德育导师”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和奖励，比例一般不超过全院研究生德育导师总数的 30%；从院级优秀中选择部分推荐为“校级优秀德育导

师”，比例一般不超过全院研究生德育导师总数的 20%。对被评为院级优秀德育导师的老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奖金 1000 元，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学院“育人奖”获得者。

#### 四、队伍建设和管理

（一）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为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的共同负责人，加强对德育导师的指导工作。

（二）研究生德育导师培训要求依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

（三）德育导师出差或其他事情离校一个月以上的需要向学院请假备案，返校后告知并销假。

（四）学院鼓励研究生德育导师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科学研究，担任研究生德育导师期间发表的研究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论文，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党委

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